

<<专利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利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2032

10位ISBN编号：7509312035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陈勇，韩羽枫，乔平 著

页数：3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专利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技术信息源，据实证统计分析，专利包含了世界科技信息的90%-95%。

在某种意义上，一个国家的专利技术能够体现出一国的科研实力。

2008年12月，我国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体现出国家对专利制度的高度关注，也表达了国家建设科技强国的决心。

本书作者有幸跟踪了解了本次专利法修改的过程，亦希望将在司法实践中获得的一些感悟与读者共享。

“案例是鲜活的法律。

”尽管普遍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走在与国际接轨的前沿，但是在知识爆炸的今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可能还是为数不多的需要更快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法律制度之一。

然而，法律必须具有的稳定性及其固有的滞后性，使得知识产权法官在处理个案时需要在“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寻求适当的利益平衡点，在这样的背景下，知识产权案例成为研究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和探求知识产权保护导向的重要参照。

本书共设九个专题，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和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件中较为突出的难点和重点，每个专题分为案例和综述两部分。

通过对典型案例所涉法律问题的解读，对本书作者而言，也是一种学习和提高，相信这些典型案例中所体现出的法官智慧对广大读者也会有一定的启发。

专利权保护范围是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必须首先确定的内容。

实践中，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准确界定有时却是一件颇为困难的事。

本书专题一重点讨论了确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系列问题，同时也针对2008年专利法修改所涉及到的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部分问题做了简要论述。

<<专利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

内容概要

本书共设九个专题，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和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件中较为突出的难点和重点，每个专题分为案例和综述两部分。

通过对典型案例所涉法律问题的解读，对本书作者而言，也是一种学习和提高，相信这些典型案例中所体现出的法官智慧对广大读者也会有一定的启发。

作者简介

陈勇，江苏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现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韩羽枫，华中科技大学船舶工程专业学士，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
现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助理审判员。

乔平，山东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曾工作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和知识产权庭。
现就职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

书籍目录

专题一：确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 一、案例 （一）原告曾展翅诉被告河北珍誉工贸有限公司（简称珍誉公司）、北京双龙顺仓储购物中心（简称双龙顺中心）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二）原告解文武诉被告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海尔通信公司）、北京市大中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大中电器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三）原告范志宁诉被告常州智力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智力公司）、常州智业医疗仪器研究所（简称智业研究所）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四）原告任文林与被告东方家园北京丽泽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丽泽公司）、上海佳乐美木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佳乐美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二、综述 （一）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方式 （二）以权利要求为准的基本条件 （三）以权利要求为准的含义 （四）对权利要求的解释 （五）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专题二：等同侵权判定 一、案例 （一）原告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简称机芯总厂）与被告江阴金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金铃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二）原告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简称仁达厂）与被告大连新益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新益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三）原告欧××与被告卢××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二、综述 （一）专利侵权的类型划分 （二）等同原则的必要性 （三）以案例一来分析，技术特征的等同构成专利侵权 （四）通过案例二分析关于多余指定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的适用 （五）通过案例三分析“变劣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专题三：禁止反悔原则 一、案例 （一）原告沈其衡诉被告上海能达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二）原告AGA医药有限公司（简称AGA公司）诉被告北京华医圣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医圣杰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二、综述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功能 专题四 公知技术抗辩 专题五 先用权抗辩 专题六 间接侵权判定 专题七 专利权无效案件中的证据认定问题 专题八 专利权无效案件中新颖性审查 专题九 专利权无效案件中创造性审查 附录：2008年修改前后的专利法对比表

章节摘录

专题一：确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 一、案例 （一）原告曾展翅诉被告河北珍誉工贸有限公司（简称珍誉公司）、北京双龙顺仓储购物中心（简称双龙顺中心）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要旨 对于采用功能性限定特征的权利要求，不应当按照其字面含义解释为涵盖了能够实现该功能的所有方式，而是应当受到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实现该功能的具体方式的限制。

具体而言，在侵权判断中应当对功能性限定特征解释为仅仅涵盖了说明书中记载的具体实现方式及其等同方式。

>案情 曾展翅于2001年4月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除臭吸汗鞋垫”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002年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曾展翅专利权，专利号为01207388.1。

根据该专利权利要求书第一项中记载的内容，“一种除臭吸汗鞋垫，其特征是它是由两层防滑层于相对的内面各附设一单向渗透层，其间再叠置粘结吸汗层、透气层、除臭层组成，吸汗层与透气层相邻”。

专利说明书记载，专利发明目的是针对现有鞋垫在吸湿透气性方面除臭时存在的容易产生潮湿，导致除臭效果减弱这些不足进行的改进设计；本实用新型中的单向渗透层是一种具有漏斗状孔隙的布面。

2002年9月16日，曾展翅申请北京市第二公证处前往双龙顺中心以公证形式购买了由珍誉公司制造的“珍誉”牌袜不湿物理除臭鞋垫。

诉讼中，双龙顺中心认可其销售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来源于珍誉公司。

根据该产品的说明书介绍，鞋垫分为干爽表面、活性炭层（物理除臭无副作用）、抗皱弹性层、高分子聚合体层（高效吸汗）、两层单向渗透层。

其中一层单向渗透层位于干爽表面的下层，另一层单向渗透层位于底层的内面。

被控侵权产品由以下结构组成：正面第一层为一斜纹布，第二层为一非制造布，其上附有吸汗剂和活性炭，第三层为一塑料网状的抗皱弹性层，第四层为一非织造布层，第五层为一层布面。

编辑推荐

《专利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专题一重点讨论了确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系列问题，同时也针对2008年专利法修改所涉及到的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部分问题做了简要论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